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今綾

　　黃森睿

被　　告　宇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壹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璽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7筆，合計520萬元，並立有借據（部分含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書）7份及約定書2份。又被告林麗琴於110年7月2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宇璽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詎被告宇璽公司自110年8月7日起，即未按約攤付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471萬

2,659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1款之約定，本件各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	
1	322,600	3%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	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400,000元，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
2	1,290,403	3%	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	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1,600,000元，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
3	798,719	1.845%	自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	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870,000元，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
4	680,937	1.845%	自110年8月9	自110年9月9日起	自111年3月9日起	借款金額710,000元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日起至清償日止	至111年3月8日止	至清償日止	期間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
5	630,000	1.845%	自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1年3月6日止	自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630,000元，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
6	670,000	1.845%	自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	自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670,000元，期間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
7	320,000	1.845%	自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	自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320,000元，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